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屏東大學 函

地址：屏東市民生路4-18號  
傳 真：(08)7234406  
聯 絡 人：高小茶 08-7663800\*35505  
電子郵件：florakao@mail.nptu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大人文字第107320019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 教學實踐研究分區教師研習辦法.odt、附件二 分區研習列表.odt、附件三 分區教師研習講師助教名單.odt(附件一 教學實踐研究分區教師研習辦法.odt、附件二 分區研習列表.odt、附件三 分區教師研習講師助教名單.odt)

主旨：教育部委託本校視覺藝術學系辦理「2018視覺藝術教學實踐研究與發表中程計畫」，擇期於各分區辦理教師研習，請貴局處轉知所屬各國民中小學，鼓勵各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請惠予參加人員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2月8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70009190號函，委請本校辦理「2018視覺藝術教學實踐研究與發表中程計畫」。
- 二、定於107年4月份分區辦理教師研習(檢附旨揭研習辦法如附件一，各區辦理日期地點如附件二)。
- 三、本研習實施對象為貴局處所屬國教輔導團視覺藝術輔導員，以及各國民中、小學藝術與人文領域視覺藝術教師，請轉知所屬學校推派教師參加研習，並核准參加研習人員與講師、助教公假(講師助教名單如附件三)。
- 四、今後本計畫各項活動由國立屏東大學以教育部委辦文號為依據，直接發文各相關單位與人員，副本知會教育部相關



\*1073200198\*



## 單位，以利計畫推展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教育部(含附件)、本校人文社會學院視覺藝術學系(含附件)、臺南市後壁區新東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新竹縣竹東鎮竹中國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臺東縣臺東市新生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臺中市潭子區潭陽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新北市新莊區頭前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高雄市鳳山區曹公國民小學(含附件)

2018-03-26  
10:25:03  
電子印章



裝

訂



線